

政府總部的信頭
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SBCR 57/581/76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B 2/PL/SE

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秘書處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湯李燕屏女士)

委員會秘書：

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五日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

多謝你本年一月八日的來信。信中夾附經上述會議通過的會議記錄。關於當局就會議記錄第 34、35 和 37 段採取的跟進行動，有關資料現詳載於下文。

關於第 34 段

- (a) 過去三年（一九九六至九八年），入境事務處一共偵破 24 宗涉嫌偽造單程通行證（單程證），或藉提供虛假資料取得單程證的個案。

當局已就證明屬實的個案採取行動，把有關人士遣送離境或拒絕他們入境。

關於第 35 段

- (b) 獲准留港的人如被發現持有任何偽造旅行證件，或曾藉提供虛假資料取得旅行證件，其留港許可便可變為無效。在此情況下，當局可根據《入境條例》第 19 (1) (b) 條向他發出遣送離境令。這些安排同樣適用於持單程證來港的內地居民。

關於第 37 段

- (c) 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底，一共有 2537 名年逾 20 歲的合資格人士來港。另一方面，內地當局已接獲並正處理另外 15000 份由成年合資格人士提交的來港申請。

請把上述資料轉告各位議員。

保安局局長
(朱曼鈴代行)

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